

製作人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_____公司（下稱該公司）之「大型
兒少競賽遊戲或實境節目」—_____（節目名稱；
下稱本節目）之「製作人」一職，並同意下列條款：

- 一、本人參與本節目之一切著作，均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（下稱公視）為著作權人，有關著作財產權均由公視享有。
- 二、本人擔保就本人參與本節目之部分，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商標、專利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任何權益，倘因而致使公視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公視之責任。
- 三、本人同意確實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或社會善良風俗，若因可歸責於本人之原因（包括但不限於性騷擾、性侵害、吸食毒品禁藥等）致本節目停製、停播或遭受他人求償或受有任何損害（包含直接、間接損害、名譽損失及經濟上損失），本人應賠償公視及該公司所受之一切損失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親簽或蓋章）

☐本國籍(有中華民國身分證)

☐非本國籍(須持有工作許可證或依親居留證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本同意書應由本人親簽或蓋章，遞交徵案文件可為影本。
2. 本同意書非經本人親簽或蓋章，經本會通知日起三個工作日內補件，逾期視為不合格。
3. 本同意書不得偽造內容，違反者，則喪失徵案資格。
4. 本同意書應於入選後，交付由本人親簽或蓋章之書面正本存查。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（下稱本會）為辦理本次公開徵案所需，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有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與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等相關規定，蒐集上開個人資料，包含可供識別的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。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僅限本次公開徵案報名、聯絡及評選會議等業務需要於我國境內使用，本會並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。